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35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黃瑄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9,223元，及其中新臺幣138,900元自民國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72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37,162元自民國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7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79,2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元，約定自112年7月13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4年9月13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141,549元未清償（其中138,900元為借款，2,649元為利息），另應給付自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72%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於112年7月18日向原告借款40,000元，約定自112年7月18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4年9月13日後竟未

01 依約清償本息，尚欠37,674元未清償（其中37,162元為借  
02 款，512元為利息），另應給付自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11.72%計算之利息。

04 (三)綜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  
05 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

07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8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9 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  
10 信用貸款申請書與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  
11 為證，而被告復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是依上開規定，  
12 自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7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2 法 官 蔡玉雪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6 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許智凱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2,670元	

01 合 計 2,670元